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8〕41号

## 关于加强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的意见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职高专院校：

课程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承担着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功能，对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起关键作用。近年来，我省职业院校坚持把课程作为专业建设的核心任务来抓，课程建设情况总体持续向好，建成了一批优质课程，产生了一批教学名师，形成了一批优秀教学成果，有效促进了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但课程建设总体水平不高、课程标准不科学、优质课程不足、课程管理不完善、课程教学效果不优仍然是湖南职业院校普遍性的短板和瓶颈，亟待加强和改进。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促进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我省职业院校加强课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课程承载着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载体，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是人才培养的关键点，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基础和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必须高度重视课程建设，把课程建设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 **二、明确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职业院校课程建设要坚持德育为先，强化课程思政，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六个方面下功夫；要坚持多元共建，采取政府主导、行业指导、校企主体、师生参与的方式开展课程建设；要坚持动态优化，根据学生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动态更新课程标准，优化课程内容；要坚持开放共享，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开

放课程平台，推动课程开放与应用。要进一步完善产教结合、科教结合的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机制，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服务和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对接科技发展、产业进步与职业需求对人才能力的要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 **三、更新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理念**

坚持以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生终身发展为本位、以专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现代职业教育课程观。树立需求导向的课程观，紧跟产业发展前沿，把握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方向，精准对接职业岗位要求建设课程。树立能力递进的课程观，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按照教学设计分层递进、课程内容编排由简到繁、教学组织梯度推进的路径建设课程。树立全面发展的课程观，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按照将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教育、专业技能教育、职业素养教育融为一体的思路建设课程。

### **四、主要任务**

**1. 健全课程建设制度。**要切实理顺课程建设相关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健全课程建设基本制度。职业院校要建立健全课程建设统筹机制和校企合作专业课程开发机制。遵循“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课程内容—课程设计—学情分析—课程实施—课程优化”的建设流程，不断提高课程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职业院校要使用国家、省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或与

企业合作开发专业教学标准。省教育厅推行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完善课程体系。**职业院校要突出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建立健全课程设置论证制度，按照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强化素质的原则，构建公共课程、专业课程、拓展课程横向配合的课程体系。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公共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服务专业教学需求，为学生全面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加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建设，特别要加强专业实践课程建设。建立精准对接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课程体系，着力提升学生专业能力。根据学校服务面向和办学特色，加强学生成才拓展课程建设，探索开发以培养综合素质为核心的跨专业课程和主题学习课程，打造特色品牌，提升学生岗位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注重专业群课程建设，按照“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思路，构建能力递进专业群课程体系。加强中职、高职、本科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课程体系建设。

**3. 开发课程标准。**职业院校要建立校级专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包括技能标准、考核标准，要与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对接，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中职学校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标准，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职学校教学标准开发的组织与指导，有计划地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中职课程标准。鼓励高职院校通过国际合作，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的课程标准。充分发挥专业

联盟、校企联盟、职教集团等组织在课程标准开发建设中的作用。实行课程标准公开制度。

**4. 优化课程内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各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提升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职业岗位要求的契合度。强化课程思政，充分挖掘和运用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确保各门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课程内容应注重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湖湘优秀文化、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元素，体现文化特色和学校特色。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动态优化专业课程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高职院校要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提升学业挑战度。

**5. 融入职业能力课程。**按照国家部署推行 1+X 证书制度。根据专业发展的目标要求，引进行业企业的职业能力证书课程，积极参与行业企业职业能力证书课程的开发工作，同时大力提升教师参与行业企业职业能力证书课程开发的能力，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提升毕业生一专多能、多证多岗的就业和发展能力。

**6. 建设优质课程。**积极推进优质课程建设计划，建立省、市、校三级优质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具有本土特色、学校特色的优质精品课程，同时加强对优质课程建设的延续性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到 2022 年，省级建设中职、高职优质精品课程各 1000 门。市州根

据省级优质课程建设计划，制定本地建设计划，指导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设至少 10 门优质精品课程。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建设至少 20 门优质精品课程。积极探索开发虚拟仿真优质课程，推进“智能+教育”。到 2022 年，省级建设 100 个优质专业教学资源库，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建设标准库、试题库、案例库、素材库和校本教材等教学资源。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内外相关企业共建共享优质课程资源，重点共建实习实训课程资源。

**7. 加强教材建设。**严格规范职业院校教材的遴选、使用和管理工作。职业院校应依据国家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选用教材，要完善课程教材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健全课程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照国家和省级教材规划，开发建设一批具有湖湘特色的本土化教材和数字教材等新形态教材。省教育厅遴选认定一批省级优秀校本教材，将职业院校教材建设情况纳入办学水平与教学质量评估、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遴选等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重要内容。

**8. 规范课程实施。**职业院校要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按照课程标准、教学计划优化课程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推广学生主体的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课堂革命，促进高效课堂建设，逐步实施小班教学，常态化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学活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规范实习实训管理。保证实践性教学场地和实践性教学课时，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六个月。同步加强公共课和专业课实践性教学比重。职业院校要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比武活动。省教育厅每年开展职业院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9. 改革课程评价。**职业院校要健全课程评价制度，对各门课程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逐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在教师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优评先中的比重。重视课程教学的过程性评价，积极探索课程诊断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机制，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效果为导向，学校、企业、教师、学生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课程评价机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应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学生作品评审、技能水平测试、职业素养评估等多样化评价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教学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课程评价方法和手段。探索建立省、市、校三级课程教学质量测试制度。

**10. 加强课程管理。**职业院校要加强课程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课程设置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支撑度和吻合度。建立健全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制度，完善教案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规范课堂教学言行，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抓好课堂教学关键环节，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提高课程教学管理效能。

##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课程建设主体责任。**职业院校要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校领导主责、教务部门和院（系）具体负责的课程建设管理体系。学校党委、行政要经常研究课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教务部门和院（系）要切实加强课程教学管理，教师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学校要为每门课程配备课程负责人和足够的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讲教师与课程负责人共同承担课程建设任务。

**2. 建立课程建设监督机制。**省教育厅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定期的方式，每年对职业院校的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堂教学质量等进行视导。职业院校要对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程设计与课程实施质量、课程资源建设状态、课程实习实训条件保障情况等进行常规检查。

**3. 加强课程教学与管理队伍建设。**加强课程教学团队的组织建设，明确每一名教师的课程团队归属。建立教师五年一轮的全员培训制度，开展专业骨干教师、团队带头人的培养培训工作。省教育厅每年开展省级优秀课程教学团队遴选工作，培育一批教学名师。定期开展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培养一支爱岗敬业的高水平、高素质课程管理团队。

**4. 完善课程建设保障条件。**职业院校要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夯实课程教学工作基本条件。配备足够的课程师资力量，提供课程

实施必需的场地和设备，保障课程实施。建立课程建设投入增长机制，职业院校要设立课程建设专项资金，逐年加大课程建设经费投入，切实保证课程建设质量。

